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422.39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石峰等72名激励对象投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77,804,23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2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0,338.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23,9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422.39万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422.39 万元人民币。
2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22.39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